# 佛教正法的存亡?

法增比丘(Bhikkhu Dhammavaro)

### 正法的沈没

现在离佛灭已两千五百年,许多偽经出现於世,许多僧眾行为不符於律,许 多法师所教的不符於法与律。对认真的修行人来说真是迷惘极了。

在[大般涅槃经](长部 16 经)里佛指示说:「若某某比丘说:我亲从佛处听言,我亲从佛处得到,这是法!这是律!这是世尊的教法!这位比丘所说的话不要同意或反驳。不要同意或反驳后,仔细将他所说的用法与律对照,用法与律对照后,若发现他所说的不符合法与律,你们能下结论:这位比丘所说的不是世尊的话,他误解了。---那你就要捨弃它。但是---若他所说的符合法与律,你们将能下结论:这是世尊的话,这位比丘正确地明白法与律。」因此每一位认真的修行人都应学习法与律。

虽然[经分别]与[犍度]已经足够详细,但它们还是不能包含人事间每一种的情况。因此[大品]里佛订下四条标準:

「比丘们! 佛所不反对者,若言"这是不许可的。"若它与世俗相违,与许可的相违,你们不能许可。

佛所不反对者,若言"这是不许可的。"若它与世俗相符,与不许可的相违,你们能许可。

佛所未准,若言"这是许可的。"若它与世俗相违,与许可的相违,你们不能许可。

佛所未准,若言"这是许可的。"若它与世俗相符,与不许可的相违,你们 能许可。|

在[十诵律](卷 49,大正藏 23 册, p358b) 记载关於正法灭亡的徵象:「尔时长老优波离(Upali)往诣佛所,头面作礼在一面坐,白佛言:世尊!有几法正法灭亡没?佛言:优波离!有五法正法灭亡没。

何等五?有比丘无欲,是名一。钝根,是名二。虽诵义句不能正受,亦不能 令他解了,是名三。不能令受者有恭敬威仪,有说法者不能如法教,是名四。斗静 相言,不在阿练若处,亦不爱敬阿练若处,优波离!是名五法,令正法灭亡 没。...... 优波离!更有五法,正法灭亡没。何等五?有比丘,不随法教,随非法教;不随忍法,随不忍法;不敬上座,无有威仪;上座不以法教授,上座说法时愁恼,令后眾生不得受学修多罗,毘尼,阿毘曇;上座命终已后,比丘放逸习非法,失诸善法;是名五法。正法灭亡没。」

在[南传大藏经]的[相应部 16.13]中佛陀提到正法消失的五个原因:「1.不敬佛陀。2.不敬法。3.不敬僧伽。4.不敬修道。5.不敬修习禅定。」

在[相应部 20.7]中佛陀提到正法消失的原因是:「於未来,如来所说之法,甚深,微妙,超越世间,空无我义;於此众人不听,不恭听,不解,不诵,不修习。

然诸弟子所著诗文,繁文杂句,与修道无关;於此众人愿听,愿恭听,愿 解,愿诵,愿修习。

诸比丘!如此如来所说之法,甚深,微妙,超越世间,空无我义;将消失於世间。

因此,诸比丘! 你们应如此修习,於如来所说之法,甚深,微妙,超越世间,空无我义;於此愿听,愿恭听,愿解,愿诵,愿修习。|

在[杂阿含 906 经](卷 32,大正藏 2 册, p226b)中佛说:「迦叶!如来正法欲灭之时,有相似像法生,相似像法出世间已,正法则灭。譬如大海中,船载多珍宝,则顿沈没。如来正法则不如是渐渐消灭。如来正法不为地界所坏,不为水、火、风界所坏,乃至恶众生出世,乐行诸恶、欲行诸恶、成就诸恶,非法言法、法言非法、非律言律、律言非律,以相似法,句味炽然,如来正法於此则没。迦叶!有五因缘能令如来正法沈没,何等为五?若比丘於大师所,不敬不重,不下意供养,於大师所,不敬不重,不下意供养已,然复依猗而住,若法、若学、若随顺教、若诸梵行,大师所称叹者,不敬不重,不下意供养,而依止住,是名,迦叶!五因缘故,如来正法於此沈没。」

所以正法不是为为地界所坏,或为水、火、风界所坏;而是为佛教徒所坏, 恶知识出世,乐行诸恶、欲行诸恶、成就诸恶,教导恶法,非法言法、法言非法、 非律言律、律言非律,以相似法,句味炽然,因此如来正法则於此亡没。

## 如何使正法久住呢?

#### 护持律

第一我们要护持律藏及持律者。这在[善见律毘婆沙](卷 1,大正藏 24 册,p0675a)记载:「毘尼藏者是佛法寿,毘尼藏住佛法亦住。」正是这个道理。

佛陀制戒是为了十种利益,这记载於[增支部 V.70]佛对优波离(Upāli)的答覆:

- (1) 为了僧伽的和合与福利,
- (2) 摄护修行的僧众,
- (3) 调伏恶人,
- (4) 使惭愧者得安乐,
- (5) 断现世漏,
- (6) 灭後世漏,
- (7) 令未信者生信,
- (8) 令已信者增广信心,
- (9) 使正法久住,
- (10) 推广毗尼使梵行久住。

佛言:「我令汝等每於半月说波罗提木叉,当知此则是汝大师,是汝依处,若我住世,无有异也。」([根本说一切有部]毗奈耶杂事(卷 38))。佛也曾说过应度的人天众他都度了,未能度者他都为他们种下得度的因缘,这即是波罗提木叉。

波罗提木叉之意,[清净道论]指出:「别解脱戒即是学处戒,因为(别别)守护(此戒)者得以解脱及离恶趣苦,故名别解脱。」它是僧团里最重要的戒律,它是用来约束各个僧尼的行为,因学戒而生起正念,因正念而修习增上心学,因增上心学而起慧观,因慧观而导至解脱。戒律的基本精神即为如上的十句义,它们可以归纳为对内保护僧团内的清净,安乐与和合;对外显现庄严的形象,令所教化的信众得起净信,护持僧团,和帮助信众断除烦恼,以达到正法久住的理想。

#### 总结制戒有三方面:

- (一)是建立健全的僧团(摄取於僧,推广毗尼,令僧欢喜和合。);
- (二)是助成僧众证果(降伏破戒,惭愧者得安,断现在有漏,断未来有漏。);
  - (三)是建立正信的信众(不信令信,信者增长。);

它的精神是令正法久住。这也是把传教弘法度人的重担全交给了僧团,因此僧团必需要有令其不腐败的法律,这即是比丘戒经!

#### 护持佛的正法

第二我们要护持佛的正法及恭敬法。在[杂阿含 906 经]中佛说:「迦叶!有 五因缘令如来法、律不没、不忘、不退,何等为五?若比丘於大师所,恭敬尊重, 下意供养,依止而住,若法、若学、若随顺教、若诸梵行,大师所称叹者,恭敬尊 重,下意供养,依止而住。迦叶!是名五因缘如来法、律不没、不忘、不退。是 故, 迦叶! 当如是学, 於大师所, 当修恭敬尊重, 下意供养, 依止而住。若法、若学、若随顺教、若诸梵行, 大师所赞叹者, 恭敬尊重, 下意供养, 依止而住。」

在[十诵律](卷 49,大正藏 23 册, p358b) 记载:「有五法:正法不灭不亡不没。有欲;利根;能诵义句,能正受能为人解说;能令受者有威仪恭敬,有说法者能如法教;无斗諍相言,在阿练若处,爱敬阿练若处;是名五法。正法不灭不亡不没。……佛语优波离!更有五法,正法不灭不亡不没。有比丘,随法教,不随非法教;随忍,不随不忍;敬上座,有威仪;上座能以法教,说法时不愁恼,令后眾生得受学修多罗,毘尼,阿毘曇;上座命终已后,比丘不放逸习善法;是名五法,正法不灭不亡不没。|

佛在《相应部。念处相应》戒住品廿二经说: 「因修习多修习四念处,故如来般涅盘后,正法能久住。」我们皆应天天努力修习四念处,为度忧悲,为灭苦恼,为得真理,为证涅盘,园满修习四念处。

#### 亲身证取道果

第三我们更要致力去听正法及亲身证取道果。在[大毘婆沙论](卷 183,大正藏 27 册, p917c)中分析正法和修行人(有持教法者和持证法者两者)以及如何使正法久住於世的精闢见解:「此中有二种正法:一世俗正法。二胜义正法。世俗正法谓名句、文、身:即素怛缆(经)、毘柰耶(律)、阿毘达磨(论)。胜义正法谓圣道:即无漏根、力、觉支、道支。行法者亦有二种:一持教法。二持证法。持教法者谓读诵、解说素怛缆(Sutra)等。持证法者谓能修、证无漏圣道。若持教者相续不灭,能令世俗正法久住。若持证者相续不灭能令胜义正法久住。彼若灭时正法则灭。故契经说我之正法不依墙壁柱等而住,但依行法有情相续而住。」由此可见,欲要正法久住,执持教法者和证取法者同样重要。

一个修行者先得于思想上欲求解脫。然後寻求皈依,然後寻找善知识指导修行。具足正見,对善知识的指导依正見常如理作意思择自己所遇到的困扰、疑惑、烦恼等。然後修八正道,这就是戒定慧学的開展,更细分的是三十七菩提分。

学戒能使我们时时处处防范自己的烦恼,不令身口意造恶业,强大的正念得以培养起来,再深入观照名色法或造业者是谁的真相,每一位受具足戒的比丘都能早证圣果。从七觉支来説,正念是初支,舍是末支,这七觉支都属於'道','寂灭'是'果'。出家众要成就道果就要先圆满地修好戒,从在家众的七佛通戒,五戒、八关斋戒,十善业道,一直修增上戒到出家众的沙弥十戒,比丘二百三十戒,乃至比丘尼三百五十戒等。通过七佛通戒及增上戒的修习以达到正念的圆满修习,依正念而达到能时时观照,时时舍的念的寂灭,故此在南传的课诵本里佛言:「当一个人以智慧观照时,得见一切行无常,那个时候,他将厌倦於自己所沉溺的诸苦,这就是导向清净之道。当一个人以智慧观照时,得见一切行是苦,那个时候,他将厌倦於自己所沉溺的诸苦,这就是导向清净之道。当一个人以智慧观照时,得见一切活无我,那个时候,他将厌倦於自己所沉溺的诸苦,这就是导向清净之

道。」当一个人能以智慧时时观照,他将能见到起心动念的过患,因此他才能修无量的舍,而将心导向清净之道,达到寂静涅盘之境,因此就算是微细戒也不应舍弃,都要持守它们!

定学是修行的三学之二,它是从戒学的基础圆满成就之後才修习的。修定使 心澄淨,通过修习四十业处中的一种或多种业处,培养起定根与定力之後,然後修 习慧学。

修行者若观察到五蕴是無常、苦、空、无我者,对五蕴会生厌离,因为厌离,所以不会执取,喜贪则断,心则解脱,心解脱者,则能证四圣果。

如果每一个佛教徒都做到以上的三点, 那正法必然会长住于世。

#### 恭敬头陀法

此外我们更要恭敬行头陀法的修行人。在[增壹阿含经] (大正藏 2 册, p746a) (卷 35 莫畏品 5)中记载:「世尊语迦叶曰:汝今年已朽迈,无少壮之意,宜可受诸长者衣裳及其饮食。大迦叶白佛言:我不堪任受彼衣食,今此纳衣随时乞食,快乐无比。所以然者,将来当有比丘,形体柔软,心贪好衣食,便於禅退转,不复能行苦业。又当作是语:过去佛时,诸比丘等亦受人请、受人衣食。我等何为不法古时圣人乎?坐贪着衣食故,便当舍服为白衣,使诸圣贤无复威神,四部之众渐渐减少,圣众已减少,如来神寺复当毁坏,如来神寺已毁坏故,经法复当凋落,是时,众生无复精光,以无精光,寿命遂短,是时,彼众生命终已,皆堕三恶趣,犹如今日众生之类,为福多者皆生天上,当来之世为罪多者,尽入地狱。

世尊告曰:善哉!善哉!迦叶!多所饶益,为世人民,作良友福田。迦叶! 当知,吾般涅盘後千岁馀,当有比丘於禅退转,不复行头陀之法,亦无乞食,着补 纳衣,贪受长者请其衣食,亦复不在树下闲居之处,好喜庄饰房舍,亦不用大小便 为药,但着馀药草,极甘美者,或於其中贪着财货,吝惜房舍,恒共斗诤,尔时, 檀越施主笃信佛法,好喜惠施,不惜财物,是时,檀越施主命终之後尽生天上,比 丘懈怠者,死入地狱中。如是,迦叶!一切诸行皆悉无常,不得久保。

又迦叶当知,将来之世,当有比丘剃须发而习家业,左抱男,右抱女,又执筝箫在街巷乞食。尔时,檀越施主受福无穷,况复今日至诚乞食者。如是,迦叶!一切行无常,不可久停。迦叶!当知,将来之世,若有沙门比丘,当舍八种道(八正道)及七种之法(七菩提支法)。如我今日於三阿僧祇劫,所集法宝,将来诸比丘以为歌曲(现在佛经都谱为歌来唱了,少人恭敬佛法了)。在众人中乞食以自济命,然後檀越施主饭彼比丘众,犹获其福,况复今日而不得其福乎?

我今持此法付授迦叶及阿难比丘,所以然者,吾今年老以向八十,然如来不 久当取灭度,今持法宝付嘱二人,善念诵持,使不断绝,流布世间,其有遏绝圣人 言教者,便为堕边际。是故,今日嘱累汝经法,无令脱失。 是时,大迦叶及阿难即从座起,长跪叉手,白世尊言:以何等故?以此经法付授二人,不嘱累馀人乎,又复如来众中,神通第一不可称计,然不嘱累。

世尊告迦叶曰:我於天上、人中,终不见此人,能受持此法宝,如迦叶、阿难之比。然声闻中亦复不出二人上者。过去诸佛亦复有此二人受持经法,如今迦叶、阿难比丘之比,极为殊妙,所以然者,过去诸佛头陀行比丘,法存则存,法没则没,然我今日迦叶比丘留住在世,弥勒佛出世然後取灭度,由此因缘,今迦叶比丘胜过去时比丘之众。又阿难比丘云何得胜过去侍者?过去时诸佛侍者,闻他所说,然後乃解,然今日阿难比丘,如来未发语便解,如来不复语是,皆悉知之,由此因缘,阿难比丘胜过去时诸佛侍者。是故,迦叶、阿难吾今付授汝,嘱累汝此法宝,无令缺减。|

#### 护持明师

因此,当此年代,我们更应以佛所制戒律修持身心,清净三业。我们更应修 习正法,从经藏里排除假的糟糠,依循明师的指导,这明师须具以下的功德,也即 是於法与律学皆应具足。

[律二十二明了论](卷 1, 大正藏 24 册, p672a)列出五十种五德依止师的功德:「偈曰:了义能显明了德,谓五五十尊师德,此人圆满佛所赞,毗那耶师德相应。释曰:优波陀诃(Upa-jjhāya 戒师)及所依止人,有五五十功德,此中随得一五德,此人堪作优波陀诃及依止师。五种五十者(五十种类的戒师与依止师五德资格):

- (1)一解罪相,二解罪缘起相,三解非罪相,四解出离罪方,五十夏,是第一五。
  - (2) 一有戒, 二多闻, 三大智, 四能料理病人, 五十夏, 是第二五。
- (3) 一有戒,二多闻,三大智,四能简择令离诸见体用,五十夏,是第三五。
- (4)一有戒,二多闻,三大智,四能令出离有难方(方法),五十夏,是第四五。
- (5)一有戒,二能料理病人,三能令离恶作忧悔,四能简择令离诸见体用,五十夏,是第五五。
  - (6) 戒, (理) 病, (离) 恶作, 诸见, 十夏, 是第六五。
  - (7) 戒, (理)病, (离)恶作,多闻,十夏,是第七五。
  - (8) 戒, (理) 病, (离) 恶作, 大智, 十夏, 是第八五。
  - (9) 戒, (理)病,诸见,多闻,十夏,是第九五。
  - (10) 戒, (理)病,诸见,大智,十夏,是第十五。此合是第一五十。
  - (11) 戒, (理)病, (离)难方, 多闻, 十夏, 是第一五。
  - (12) 戒, (理)病,多闻,大智,十夏,是第二五。

- (13) 圆满戒,正行相应,正见相应,能料理病人,十夏,是第三五。
- (14) 戒, (理)病,多闻,能令离已生未生恶作忧悔,十夏,是第四五。
- (15) 戒,正行,正见,诸见,十夏,是第五五。
- (16) 戒,正行,正见,难方,十夏,是第六五。
- (17) 戒,正行,正见,多闻,十夏,是第七五。
- (18) 戒,正行,正见,大智,十夏,是第八五。
- (19) 戒, 正行, 正见, 能教弟子於依戒学, 十夏, 是第九五。
- (20) 戒,正行,正见,能教弟子於依心学,十夏,是第十五。此合是第二五十。
  - (21) (戒,正行,正见)能教弟子於依慧学,十夏,(亦五)是第一五。
- (22) (戒,正行,正见)能教弟子於依戒学、心学、慧学,十夏,是第二五。
  - (23) 戒, 正行, 正见, 能令自身勤学於依慧学, 十夏, 此即第三五。
- (24) (戒,正行,正见)(能令自身勤学於依戒学、心学、慧学),十夏,(是第四五。)
  - (25) (戒, 正行, 正见), 能教弟子於依正行学, 十夏, 是第五五。
  - (26) (戒,正行,正见),能教弟子於依梵行学,十夏,是第六五。
  - (27) (戒,正行,正见)能教弟子於依波罗提木叉学,十夏,是第七五。
  - (28) (戒, 正行, 正见, 能令自身勤学於依正行学, 十夏, 是第八五。)
  - (29) (戒, 正行, 正见, 能令自身勤学於依梵行学, 十夏, 是第九五。)
- (30) (戒,正行,正见,能令自身勤学於依波罗提木叉学,十夏,)(是第十五。)此合是第三五十。
  - (31) 戒, 正行, 正见, 能教弟子於依有学戒, 十夏, 是第一五。
- (32) (戒,正行,正见)(能教弟子)於依有学定,(十夏),是第二 五。
- (33) (戒,正行,正见)(能教弟子)於依有学慧,(十夏),是第三五。
- (34) (戒,正行,正见)(能教弟子)於依有学解脱,(十夏),是第四五。
- (35) (戒,正行,正见)(能教弟子)於依有学解脱知见,(十夏),是 第五五。
  - (36) (戒,正行,正见)能令自身勤学(戒),十夏,(是第六五。)
  - (37)(戒,正行,正见,能令自身勤学定),十夏,(是第七五。)
  - (38) (戒, 正行, 正见, 能令自身勤学慧), 十夏, (是第八五。)
  - (39) (戒, 正行, 正见, 能令自身勤学解脱), 十夏, (是第九五。)
- (40) (戒,正行,正见,能令自身勤学解脱知见),十夏,(是第十五。)合是第四五十。
  - (41) 戒,正行,正见,能教弟子於依无学戒,十夏,是第一五。
  - (42) 戒,正行,正见,能教弟子於依无学定,十夏,是第二五。

- (43) 戒,正行,正见,能教弟子於依无学慧,十夏,是第三五。
- (44) 戒,正行,正见,能教弟子於依无学解脱,十夏,是第四五。
- (45) 戒,正行,正见,能教弟子於依无学解脱知见,十夏,是第五五。
- (46) (戒,正行,正见,能令自身勤学於依无学戒),十夏,(是第六五。)
- (47) (戒,正行,正见,能令自身勤学於依无学定),十夏,(是第七五。)
- (48) (戒,正行,正见,能令自身勤学於依无学慧),十夏,(是第八 五。)
- (49) (戒,正行,正见,能令自身勤学於依无学解脱),十夏,(是第九五。)
- (50) (戒,正行,正见,能令自身勤学於依无学解脱知见),十夏,(是第十五。)合是第五五十。

如此五五十功德,能显明了人。若人能了别如此义,此人学佛所说,具足律师功德相应。」

总结[律二十二明了论]里讨论的修学方法有下列十八项: (1) 依波罗提木 叉学持戒(解罪相,解罪缘起相,解非罪相,解出离罪方); (2) 多闻; (3) 照 顾病人(指病僧); (4) 能令脱离困难方法; (5) 能令离已生未生恶作忧悔(能教 弟子於依正行学); (6) 能教弟子於依梵行学(不杀不盗不淫); (7) 能简择令离 诸见(能自心择法离诸见,具正见); (8) 能教弟子於依戒学; (9) 能教弟子於依 心学(修习定); (10) 能教弟子於依慧学(有大智); (11) 能教弟子於依有学 解脱(心解脱於贪瞋); (12) 能教弟子於依有学解脱知见(心解脱於痴); (13) 能 教弟子於依无学戒; (14) 能教弟子於依无学定; (15) 能教弟子於依无学慧; (16) 能教弟子於依无学解脱; (17) 能教弟子於依无学解脱知见; (18) 有十 夏,若人圆满修习,具足律师功德。

出家众是世间的无上福田,能令众生现世得福,因为出家众能成就五法:一见道谛;二漏尽;三灭尽定;四四无量心;五无诤三昧。

依[萨婆多毗尼毗婆沙](卷7,大正藏23册,p547b)所说:「凡有五事,能与 众生作现世福田:一入见谛道;二大尽智;三灭尽定;四四无量;五无诤三昧。

出见谛道,所以令人得现世福。已从无始已来,为邪见所恼,今证见谛,尽一切五邪,皆悉无馀,不坏信见今始成就,以此因缘,令人现世得福。大尽智生,所以令人得现世福者。众生从无始来,为痴爱慢所恼,今得尽智三垢永尽,以此因缘令人得现世福。若出灭尽定,亦令众生得现世福。又言,从灭尽定出,正似从泥洹(涅盘)中来,以此因缘故得现世福。又言,若入灭尽定,必次第从初禅乃至非想处,然後入尽定,若出定时,必从非想次第入无所有处,乃至初禅入散乱心,以心游遍诸禅功力深重,是故令众生得现世福。四无量者,以心缘无边众生拔苦与乐

益物深广,以此因缘故,令众生得现世福。无诤三昧,此是世俗三昧,非无漏也。 诤有三种:一烦恼诤,二五阴诤,三斗诤。一切罗汉二种诤尽,烦恼诤、斗诤,此 二诤尽。五阴是有馀故未尽,有此五阴能发人诤,唯有无诤三昧,能灭此诤。一切 罗汉虽自无诤,不能令前人於身上不起诤心。无诤罗汉,能令彼此无诤,一切灭 故,能令众生现世得福。」

在[中部]第1.46章里佛提到:「我不会入灭,除非比丘、比丘尼、在家男众、和在家女众,能深入学习佛法,获得智慧,获得良好的训练,记牢教诲,精通教义,培育德行。学得佛法后,能教导他人,使它兴盛,弘扬佛法,解说深义,显示清楚;并能驳斥他人所持的错误教义,将正确的和令人获得安乐和自在的真理,传播到各地去。我不会入灭,除非修行的生活已经盛行,受众人的欢迎和接受,不为人所轻视,直到佛法已经在人天之中传扬开来。」为什么佛不会入灭呢?他的相还长住人间,他的弟子僧伽们还继续在四处弘扬佛法,他的道场还在修建,他的法还在流传,他的弟子们还在努力修习梵行,他的弟子们还在证果进入涅盘,因此佛还没有入灭。

## 僧伽的长久利益

在[大般涅盘经]里佛指示说:「以下的七个原由将导致僧伽的长久利益,比丘众的增长是可预期的,他们将不会衰败:(1)若比丘众定时聚会,并大量的比丘众共住;(2)他们处理僧伽事务,和平的共同聚会和解散;(3)若他们不增加新的戒条,也不废除现有的戒条,依循着已制立的比丘律修行;(4)若比丘尊敬,尊崇,敬爱,礼敬长老比丘,僧伽的耆老,和长者们,乐意听从他们的开示;(5)若比丘众不为贪心所害,导致再来投胎;(6)若比丘众乐于住在寂静,空闲,树林之处;(7)若比丘众修习培育正念,以使未来的比丘乐于前来,已来的比丘乐于安住。|

因此我们僧伽更要努力成就自己,造福他人,自利利他。但愿正法长住,利 益人天。

法增比丘, 澳洲悉尼

dhammavaro@hotmail.com

http://chinesetheravadabuddhists.community.officelive.com/ 中华南传上座部佛友协会

http://groups.google.com/group/learning-buddhism 学习佛法

http://ti-sarana.blogspot.com 皈依三宝

http://buddha-middle-path.blogspot.com/ 佛陀中道

http://buddhist-practice.blogspot.com 修习佛法